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 315 号

罪犯苏世权，男，1994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系务工。有前科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（2023）闽0583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世权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；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5刑终10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11月16日止。2023年11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9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506.9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1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 年 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世权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苏世权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